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又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661號、110年度偵緝字第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又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又豪知悉其並無還款之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樂天遊藝場」，接續向該遊藝場員工陳基泰佯稱：證件遺失、手機遺失、沒有地方住、健保費沒辦法繳及要回高雄等語，向陳基泰借款，致陳基泰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上開地點，交付附表一所示金額予鄭又豪。嗣鄭又豪借得上開款項後，即避不見面，陳基泰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於107年10月7日18時3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向亦在該處之何國瑋佯稱：其職業是工地主任、父親是醫生，因錢包遺失，無法回家等語，向何國瑋借款，致何國瑋陷於錯誤，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給鄭又豪，鄭又豪接續以保證會還錢、因住家鐵捲門故障、無處住

01 宿，需借款修繕、付工程款、住宿費等語，向何國瑋借款，
02 致何國瑋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時間，匯款如
03 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金額予鄭又豪，嗣鄭又豪借得上開款
04 項後，即避不見面，何國瑋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陳基泰、何國瑋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07 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1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
12 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
13 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連
15 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16 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堪
18 認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訊據被告鄭又豪固坦承其於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向告
21 訴人陳基泰稱其手機遺失、沒有地方住、要回高雄等語，借
22 得如附表一所示共計10,200元；另於事實欄一(二)所載時、
23 地，向何國瑋稱：其職業是工地主任、父親是醫生及保證會
24 還錢、因住家鐵捲門故障，需借款修繕等語，借得如附表二
25 所示共計48,050元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
26 行，辯稱：當時我的經濟狀況不好，我只是單純借款，當時
27 我與前妻的私人因素，手機LINE都不能用，我前妻叫我不要
28 再用她的LINE，後來我們離婚了，我當時的工資都是匯款到
29 前妻那裡，我的證件也在她那裡，我要補發的原因是這些。
30 陳基泰部分我不知道怎麼面對他，但我有去等過何國瑋。這
31 6年來有打算還錢給他們，我之前真的沒辦法，但後來我有

01 做比較多的東西，我這一、兩年有辦法可以處理云云。

02 二、被告不爭執事項：

03 前揭被告不爭執事項，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供認在
04 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基泰、何國瑋分別於警詢、偵查中
05 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又經證人許秀蓉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
06 確，且有告訴人陳基泰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照片1份(警一卷
07 第6-9頁、易字卷一第55-71頁)、告訴人何國瑋提供之彰化
08 銀行及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1份(警二卷第25-2
09 9頁)、告訴人何國瑋提供之ATM轉帳交易明細影本1份(警二
10 卷第30-31頁)、告訴人何國瑋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影本
11 1份(警二卷第32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1月
12 20日元銀字第1070012147號函檢附被告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13 細表1份(警二卷第33-36反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7年11
14 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70094185號函檢附證人許秀蓉之
15 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對帳單1份(警二卷第37-41頁)附卷可
16 稽，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7 三、被告有對告訴人陳基泰施用詐術，有下列事證可證：

18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基泰之證述：

19 1. 於警詢時證述：綽號「阿豪」是我之前在遊藝場任職時的客
20 人，我只知道有這個人，但和他沒有互動。第一次「阿豪」
21 向我說他的證件和手機不見了，說他要回去高雄跟他家人拿
22 錢補辦證件，叫我借他3,000元，我就借給他，同天晚上18
23 時跟我說他家人不在，他要先回臺南，他到台南找我時說他
24 沒有鑰匙，沒有地方住，要向我再借3,000元，我再借給他
25 3,000元，第三次他打電話向我說他健保卡遺失辦不出來，
26 健保費沒辦法繳，再向我借3,000元。第四次他跟我說他的
27 證件都辦好的，要向我借1,200元回高雄，事後我撥打他的
28 行動電話約10多次，他都不接，傳訊息他也不讀，所以我認
29 定「阿豪」騙我的錢等語(警一卷第2-4頁)。

30 2. 於偵查中證稱：鄭又豪算是我別間店的客人，我知道這個人
31 但不是很熟。他當時說他證件不見，需要回高雄辦理，需要

車錢。我後來才得知他用這種方式詐騙別人的錢，我認為他不打算還錢。(鄭又豪每次借錢，都說當晚還你，但是都沒履行，為何你又要繼續借他錢?)因為他借錢當晚都會打電話來，跟我說他爸爸還沒有回家所以拖延，我才又繼續相信他借錢給他等語(偵一卷第7頁)。

3. 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之前在遊藝場上班，被告是客人。大約認識一、兩年，平常沒什麼交情。(當時為何借錢給被告?)一開始他說證件都不見，他要回高雄旗山老家，找他的家人拿錢還是拿鑰匙我忘記了。(被告講的借錢原因如你先前於警詢所述，是否如此?)是。他最後一次才說他東西都處理好，說隔兩天要拿給我，就沒音訊了。(你先前於警詢稱被告都有跟你說當天晚上就會還，是否如此?)有，可是後續都沒有。(提示本院卷第57至71頁之對話記錄，被告說「我要先去補辦雙證件、好了現在要去高雄銀行補發簿子及更換印章領給你」是何意?)意思是他雙證件補辦好了，他要拿銀行簿子及印章去領錢來還給我。(被告還有說「我先去戶政事務所、健保局和監理站、辦好馬下去原開戶銀行弄好上來應該三點左右」，是什麼意思?)我不知道。忘記了，可是我印象中好像是他本來說要拿錢給我，他又說要辦證件什麼的會晚一點，所以他後面還有打電話給我，意思是他會晚一點來找我，說他要去辦證件什麼的，辦完才能領錢給我。後來我沒有辦法聯絡到他，後續他整個登出LINE，我記得後面沒多久整個就失聯了。這些對話後的約兩、三天，我發現不對勁才去報案。(被告直到現在有無還你任何錢?)他連聯絡都沒有聯絡我。(法院後來有去查被告107年那段時間有無去辦補發證件的記錄，公所回函包含戶政、健保局是說沒有。請問假設你知道被告沒有要辦健保卡或身分證，你還會願意借錢給他嗎?)不會，因為我跟他本身沒有交情。(本案發生前，你與被告有無仇恨或糾紛?)沒有。(被告說他沒帶證件，一時需要急用，你借給他第一筆錢3,000元，後來為何還會借給他3、4次?)我當時感覺是「頭剃了，身

01 體不洗不行（臺語）」，他都說晚上要給我，但結果都不了
02 了之，他都說他需要做什麼，等等才有辦法領錢出來給我等
03 語（易緝卷第74至83頁）。

04 （二）本院函查被告有無申請補發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等資
05 料？臺南○○○○○○○○111年6月1日南市府南戶字第111
06 0042270號函覆：「鄭又豪於107年9月至10月間無補發身分
07 證紀錄。」（易字卷一第31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屬
08 南區業務組111年6月2日健保南服字第1115014896號函覆：
09 「鄭又豪於107年9月至10月間無申辦補發健保卡紀錄。」
10 （易字卷一第33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
11 理站111年6月7日高市監旗站字第1110046969號函覆：「鄭
12 又豪於107年9月至10月間，無至監理所（站）換（補）發普
13 通重型機車駕照之情事。另查該員於101年4月16日因違規記
14 點，其前開駕照已被註銷。」（易字卷一第35頁），有該等函
15 文各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於107年9月至10月間並無申請
16 補發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

17 （三）再觀諸告訴人陳基泰提供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記錄照片（警
18 一卷第6-9頁），被告傳送之訊息：「我戶頭有，我明天補發
19 好在（應為「再」之誤）領現金拿去給你。」、「我要先去補
20 辦雙證件，好了下去高雄銀行補發簿子跟更換印章領給
21 你。」「我先去戶政事務所跟健保局還有監理站。好，辦好
22 馬上下去原開戶銀行，弄好上來應該3點左右。我最近都在
23 台南，吃飯等你約，我先忙。」等語，而佯裝自己要先去戶
24 政事務所、健保局、監理站等處，補辦雙證件，健保卡之假
25 象；告訴人陳基泰於107年9月20日詢問「阿豪，你什麼時候
26 要拿來給我」，被告回稱「明天就可以了」，告訴人陳基泰
27 於107年9月21日詢問「你幾點要過來」，被告回稱「我等坐
28 車上去，到了打給你」，告訴人陳基泰於107年9月22日陸續
29 詢問「你現在到底是又怎樣」、「看怎樣，講一講」等語，
30 催促被告還款，然經被告已讀不回；於107年9月29日告訴人
31 陳基泰復傳送「你到底還要多久」、「你每次都用這樣

01 的」、「每次時間到了，就沒消沒息，怎樣也不講一聲」，
02 嗣後告訴人陳基泰再傳送「你那邊有沒有消息啊」、「回電
03 給我」等語，被告均未讀，此有其等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1
04 份在卷可佐（見易字卷一第55-71頁）。

05 （四）由上述資料可知，被告於借款初始即先佯裝自身之身分證、
06 健保卡等證件遺失之假象，並允諾當晚或明天即可以返還款
07 項，然卻一再拖延還款，甚至刻意失聯。更況被告亦於本院
08 審理中自承：我沒去監理站，老實說，我當時經濟有困難，
09 也沒辦法還給他等語在卷（見易緝卷第94至95頁），顯見被
10 告自始即是杜撰虛偽不實之借款理由，所允諾之還款約定僅
11 是為取信於告訴人陳基泰，足認被告於向告訴人陳基泰借款
12 之時即無償債能力及意願，而具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甚
13 明，被告辯稱此僅為單純借貸云云，斷無可採，其此部分犯
14 行，已堪認定。

15 四、被告有對告訴人何國璋施用詐術，有下列事證可徵：

16 （一）證人即告訴人何國璋之證述：

17 1. 於警詢時證述：我在住處樓下的7-11便利商店遇到一位自稱
18 鄭先生，小名叫「阿豪」的男子，向我表示錢包遺失無法回
19 家，於是我先借他現金3,000元，我們互留聯絡資訊，後
20 來，他回到旗山的家後，打電話給我，自稱家門口鐵捲門鎖
21 住無法開啟，父親又出差人在外地，就向我借7,000元說要
22 在外投宿，隔天才要叫工人來破壞鐵捲門，並且再三跟我保
23 證他是工地主任，而且父親是醫生，一定會按時還錢給我，
24 之後又以在外住宿、交通費、安裝馬達、鐵捲門材料、修理
25 鐵捲門工資等為由，陸續又向我借了共38,050元，並且承諾
26 會在107年10月15日匯款還我，我因同情他，陸續又借他，
27 後來我在10月15日當天戶頭並未有現金入帳，10月16日又撥
28 打電話向他求證，他說他辦證件，辦完會聯絡我，後來我撥
29 打電話給他他就都避不回應了，我認為被他騙了，所以才來報
30 案等語（警二卷第14-15頁）。

31 2. 於偵查時證述：共被騙48,050元，其中3000元交付現金，其

01 他45,050元是匯款。被騙經過在警局都有說過等語（偵二卷
02 第20頁）。

- 03 3. 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完全不認識被告，連朋友都不是。
04 （你為何會借錢給被告？）我們當時一開始見面的地方在7-1
05 1，剛好是我住處的樓下，他佯稱他是工人階級，算是有刺
06 到我心中的一塊，因為我爸爸是做工的人，出於當時我剛開
07 始工作，社會歷練較不足，及對人的極大信任及強烈憐憫，
08 所以他跟我借這些金額，在當下我都是希望他可以將事情處
09 理完。第一筆3,000元是他說他是搭白牌計程車來，計程車
10 直接載走他所有資料，只剩下手機。（所以被告跟你借3,000
11 元？）當時是提供他可以搭車回家或住宿的地方。他說他是
12 工地主任，並且說他爸爸是診所醫生，後續金額會再陸續
13 付，是他跟我佯稱他回到家後鐵捲門無法打開，有請工人做
14 維修、破門及更換馬達，但是工人來的時候又沒辦法處理，
15 到他把門破開的這件事，但是人都請了，他也要付人家工資
16 等等，陸續兩、三筆陳述他回到他家要進門的情況，所以我
17 才會聽信於他，希望他把事情處理完。15,000元是工人錢，
18 他說馬達大約8,000多元，安裝加起來15,000元。（你可不可
19 以一筆一筆講？）（一）3,000元是他說要住旅館，他沒有住所，
20 那時我先借他3,000元。（二）7,000元的部分，是他搭計程車回
21 到家時，他跟我說發現家裡都沒有人，門也無法打開，所以
22 他可能要再跟我借住一筆錢，他等於是有家沒辦法回，所以
23 他也只能先住外面。（三）第三筆也是同樣的方式，就是延期，
24 原本是多住兩天，後來發現兩天他家人還沒回來，所以再多
25 借住。（四）第四筆一樣也是跟我說無法借住，但他有跟我說新
26 進展是他有聯絡到處理鐵門的人，有約工，他可能要算一下
27 去開門的時間及切人力。（五）15,000元是他所佯稱的工程款。
28 （六）第六筆2,500元是他更換了馬達，馬達需要調貨，但他今
29 晚仍然沒地方住。（七）第七筆是他有請工人已經準備好器材，
30 要破門的器材，但他還差一點尾款的工程款我補給他。（八）第
31 八筆是搞了一堆之後，工人發現馬達無法拆卸，但這些東西

01 他錢都買了、都花了，他還是一樣要再找地方住。(九)第八筆
02 及第九筆都是找地方住。(十)第十筆是10月時他說整個門已經
03 處理完，但還有一點的施工費用還沒結清。(被告跟你借這
04 些錢的時候，有無說何時返還？)他跟我說「三天之後就還
05 你」這類的話術，他也有跟我說要到某地方的7-11等我，可
06 能要親自跟我道謝或請我喝個飲料什麼的，但我實際到那邊
07 等也沒有。(提示對話記錄，10月9日第一則對話記錄，被告
08 有提到「可以啊，今天沒事，拿過去給你順便逛逛、明天才
09 要去補發證件手機那些」，是指你剛剛一開始講說他跟你說
10 手機、證件都在計程車上被帶走？)是。(「人很疲憊我先休
11 息了，明天中午還要處理鐵捲門的事，晚安」，是指你剛剛
12 講的他要修鐵捲門的那個部分？)是。(你剛剛說你跟被告在
13 本案之前不認識，你為何願意借錢給被告？)最主要是我看
14 到他是一身比較髒的裝扮，我記得他當時沒穿鞋，就觸及我的
15 憐憫心，我們電話聯絡時他都再三承諾他這兩、三天會還
16 錢，幫他度過一下，當時我也初出社會，那時對於人是沒戒
17 心的。(你方稱被告有跟你說他證件、鑰匙都被計程車載
18 走，你是相信這件事才借錢給被告？)是。(你方稱被告說自
19 己是工地主任，爸爸是診所醫生，你有相信他可能還你這些
20 錢才借他錢？)當然，我是相信他跟我說的資訊，我才會借
21 他。(你之後有跟被告討嗎？)有。從開始借款，一直到最後
22 一個尾款跟他聯繫後，我有打電話跟他詢問「你上次要約的
23 燒肉在哪裡」、「不是說要還錢」，後來就發現沒辦法聯
24 絡，打電話無法接聽這樣，大約是最後一筆匯完的兩、三天
25 後，我打電話給被告，是直接打不通，然後我要查詢LINE的
26 時候，也發現沒有人再繼續回覆了，所以才報案。(被告至
27 今有無還你任何的錢？)沒有。(有無跟你聯絡要還錢？)沒
28 有。(被告有無曾經跟你聯絡要分期還款，但你女朋友不同
29 意，有無此事？)沒有。(你剛剛有說被告有跟你講一些原
30 因，比如他是工地主任、爸爸是醫生等等，後續法院查詢出
31 來被告在那段時間是沒有補辦證件，被告也自稱他爸爸並非

診所醫生。假設你知道這些情況，你還會願意借他錢嗎？）
當然不會。（本案發生前與被告有無仇恨或糾紛？）沒有等語
（易緝卷第83至91頁）。

（二）再觀諸告訴人何國瑋提供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影本
1份（警二卷第32頁），內容略為：

以下為被告傳送之內容：

昨天到了後手機還沒電差點嚇死，住了一晚聯絡到人拿好鑰
匙了，我現在要去搭車了，下午你會在公司吧，我拿過去給
你，要喝什麼順便跟我說。

對阿，還好有順利處理好，也謝謝你的信任，看你也沒打來
問，交定你這朋友了，我應該大概6點左右到你公司。

可以啊，今天沒事拿過去給你順便逛逛，明天才要去補發證
件手機那些。

中午還要處理鐵捲門的事，晚安。

他說大概2~3小時內可以弄好，我在過去找你，今晚應該有
空吃飯了吧。

我會盡快把事情處理好，真的很感謝你。

好，那在找一天讓我請你，今天就拿去給你後逛逛聊一下就
好。

（三）告訴人何國瑋與被告在本案發生前互不認識，毫無怨隙，告
訴人何國瑋就被告自稱為工地主任，父親為醫生等節，歷次
證述情節一致，倘非告訴人何國瑋親歷此情，實無法憑空編
造整個事件過程，且告訴人何國瑋於本院審理中所為證述，
復經依法具結，自應有相當之可信性。再由上述本院函查之
資料可知，被告於借款初始即先佯裝自身之身分證、健保卡
等證件遺失之假象，並數次允諾「我拿過去給你」、「今天
就拿去給你」，然卻一再拖延還款，最後失聯。更況被告於
偵查中供稱：我爸爸不是醫生等語（偵緝卷一第47頁），亦於
本院審理中自承：老實說，我當時經濟有困難，也沒辦法還
給他；我爸爸是藥劑師等語在卷（見易緝卷第95、98頁），
且被告於本案辯論終結前，未能提出其有修繕鐵捲門之相關

01 資料（如店名、地址、收據）供本院審認，顯見被告自始即
02 是杜撰虛偽不實之借款理由，及營造自身有還款能力之假
03 象，所允諾之還款約定僅是為取信於告訴人何國璋，足認被
04 告於向告訴人何國璋借款之時即無償債能力及意願，而具有
05 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甚明，被告辯稱此僅為單純借貸云云，
06 斷無可採，其此部分犯行，已堪認定。

07 五、被告雖辯稱：有想要還錢等語（見易字卷一第200頁、易緝
08 卷第96頁）。然自案發迄今已逾6年，被告均未找告訴人2人
09 還款。是其此部分所辯，自難以採信。

10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述2次詐欺取財之犯行均堪認
11 定。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鄭又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4 罪。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行為，各係出於同一
15 詐欺犯意，在時間密接之情況下，對同一被害人接續為詐欺
16 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7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8 二、被告所犯前揭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
19 罰。

20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判處
21 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有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
23 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24 罪，均為累犯。檢察官於起訴書、公訴檢察官論告時均被告
25 有上開因竊盜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又敘明前案
26 是竊盜案件，本案是詐欺案件，被告是在前案執行完畢後，
27 5年內再犯相同類型案件，請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
28 等旨（見易緝卷第100頁）。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認其所
29 犯二罪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依法加重最低本刑
30 致生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並無
31 警惕而再犯本案，確有檢察官所指且依其情節，主觀上仍具

01 有特別之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就其所犯本件二次
02 詐欺取財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卻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
04 竟為貪圖不法錢財，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分別使告訴人陳基
05 泰、何國璋2人陷於錯誤，而各自交付如附表一、二所載之
06 款項，被告自始至終均否認犯行，雖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
07 2人達成和解，然迄未賠償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
08 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事實欄
09 一(一)部分量處如主文欄第一項前段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就事實欄一(二)部分量處如主文欄第一項
11 後段所示之刑。

12 五、沒收部分：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之所為，分別自告訴人陳基
15 泰、何國璋處詐得10,200元、48,050元，乃被告之犯罪所
16 得，均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7 收，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琄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23 法官 盧鳳田

24 法官 王惠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張怡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告訴人陳基泰遭騙部分)

編號	借款時間	借款金額 (新臺幣)
1	107年9月16日16時許	3000元
2	107年9月16日19時許	3000元
3	107年9月17日9時許	3000元
4	107年9月21日12時許	1200元
合計		10200元

附表二(告訴人何國瑋遭騙部分)

編號	時間	地點	借款金額 (新臺幣)	交付方式
1	107年10月7日18時許	臺南市○區 ○○路0號4 樓樓下超商	3000元	現金交付
2	107年10月8日15時許	臺灣銀行永 康分行	7000元	匯款至被告申辦之元大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3	107年10月9日17時33分 許	臺灣銀行永 康分行	5000元	同上
4	107年10月1 1日13時28	統一超商東 凱門市	5000元	同上

	分許			
5	107年10月1 1日22時40 分許	統一超商東 凱門市	15000元	同上
6	107年10月1 2日12時15 分許	統一超商東 凱門市	2500元	同上
7	107年10月1 2日15時20 分許	彰化銀行中 華路分行	5000元	同上
8	107年10月1 2日19時1分 許	統一超商大 恩門市	2000元	同上
9	107年10月1 3日12時50 分許	全家超商臺 南大學店	2000元	匯至同案被告許秀蓉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 戶
10	107年10月1 4日17時8分 許	統一超商東 凱門市	1550元	同上
合計			48050元	